

## 東海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100 年 12 月 20 日室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2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體育教學需求，建立體育教師分流制度，以確保教師品質，特訂定東海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約聘教師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約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約聘教師不適用本校新聘教師評估及教師評鑑辦法，但應接受教學、服務、輔導之評鑑，其評鑑準則另訂之。

第四條 約聘教師屬非編制內教師，但佔教師員額，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年當中聘任者，其初聘至該學年終了止。聘約屆滿如擬續聘，應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評鑑未獲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五條 約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待遇比照專任教師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比照專任教

師辦理提敘。

第六條 約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上限為十六小時。需辦理行政與代表隊組訓事務。

約聘教師得依相關規定具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資格。

第七條 約聘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第八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